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 毛穗翎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毛驚寒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毛驚寒為監護宣告，且以毛驚寒之現住居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桃園榮民之家，並指定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為精神鑑定為由，聲請本院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此業據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明確，故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一農